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9129(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4/10 和 A/64/283）

1. **Haru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留在其议程之上，并支持其得出的结论，即在初期阶段，应以研究组主席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在研究组内部开展工作。各项条约均旨在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保护双方达成的协定，但随着时间的演变，不断演化的环境及随后的发展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条约的存在、内容或意义；对造法条约而言尤其如此。为确保那些文书能继续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有必要采用灵活的条约解释办法，以顾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2. 尽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和（b）项早已将演进式解释办法编入其中，但由于单凭研究和报告难以确定嗣后协定和实践，我们尚未对那些规定进行深入分析。在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有关的案件中，国际法院指出，经双方同意后，可以把新制订的、与条约执行有关的法律规范纳入其中。不过，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演进式解释确保了条约的持续有效，但它可能会导致在未获得双方实际同意的情况下，对条约加以重新解释。因此，当务之急，研究组应制订一些说明性准则，帮助法院和法庭评估与国际条约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实践的相关性。

3. 关于研究组的工作方法，欢迎各会员国多提意见。马来西亚代表团非常了解嗣后协定和实践对于条约解释的重要意义，并一直在积极研究该问题，以评价对其区域和国际义务的影响。研究组主席曾警告说，如果担心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发展可能构成限制，那么可以考虑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实践排除在调查之外；然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实践，凡没

有引起类似关切的，应该加以审查（A/63/10，第 18 段）。这种说法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联合国的主要机关通常也会被称作“机构”。

4. **Emmer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应对关于最惠国条款的 1978 年条款草案进行更新，因为在该事项方面，存在大量嗣后实践，而且，国际贸易法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进展。拟议的办法可利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已经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投资协定有关的工作。此外，重要的是要讨论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特惠贸易协定有关的基本原则的发展。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研究组商定的未来工作路线图。

5.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拟议供审议的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总框架，并支持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引渡框架中某些既定特征和保护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国家和国际法律中拒绝引渡的理由纳入总框架。此外，还应考虑各种起诉义务的性质以及此项义务与独立国家检察机关的职能之间的关系。

6. **Kornat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谈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执行情况时，询问国际法委员会在将下列问题纳入所要处理的问题或事项清单方面，做出了何种决定：是否应当关押被指控的罪犯以等待予以引渡或起诉的决定；有无采取其他限制自由措施的可能性？有关此类事项的决定通常根据相关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做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过多干预。不过，他认为有必要把一些专题问题纳入总框架，如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与其他刑法原则（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罚、一罪不二审）和不引渡国民原则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原则与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他不确定是否应对“第三种选择”即向主管国际刑事法庭交出被指控的罪犯进行审议，并希望国

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能遵循主题事项的限制，避免触及国际刑事司法问题。

7.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讨论“最惠国条款”专题的决定。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中，该专题尤为重要。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追溯自1978年条款草案通过以来该条款的演变进程，并确定特定经济组织和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协定中应用和解释该条款时所遇到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尤其关注该领域法律规定的更新情况。

8. 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上开创的局面。从全球角度看，该专题涵盖了大量与条约的缔结、应用、暂停和终止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条约继续有效那段时期相关的事项，如条约先前的缔约方在条约终止后履行义务的情况。不过，不宜过分扩大该专题的范围，最好是在较窄范围内进行讨论。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同意研究组得出的各项结论。研究组早已决定把重点放在嗣后协定和实践上。委员会2008年的报告(A/63/10)曾提到这一点；在各国的日常国际关系中，这一点也至关重要。不过，不应单从解释条约的角度出发研究嗣后协定和实践。尽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到了这些问题，并指出在解释条约时，应结合条约背景，顾及这些因素，但它们对条约的影响绝不仅限于此，其影响是巨大的，而且可能会关系到条约的执行。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可能取得的成果，应当对各种实践进行审查，并发表必要的评论意见，以充分满足各国的需要。

9. **de Serpa Soares 先生**（葡萄牙）说，在为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为罪犯建立安全庇护所而做出的努力中，对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组为该专题拟订的框架所包含的问题涉及此项义务的起源、其内容、其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及其与第三种选择（向主管国际刑事法庭交出被指控的罪犯）之间的关系——必须对所有问题进

行有条理的分析，以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取得真正进展。拟议的框架还反映了一项建议，即一旦完成了对实质性问题的审查，便可对程序性较强的事项进行审议。他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这些思路推进研究工作。

10.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研究组制定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未来工作路线图，并同意在对该专题进行审议时，应如判例法领域的新实践和新发展所阐释的那样，把关于最惠国条款的1978年条款草案作为出发点。正如埃米里奥·阿古斯丁·马菲基尼诉西班牙王国案所显示的那样，最惠国条款可以变得无法预料的宽泛，并为我们打开一个潘多拉宝盒，在那里，投资者可从其所在国尚未加入的双边投资条约中选出一些规定，从而拼凑出最佳条款。

11. 毫无疑问，在双边投资条约、自由贸易和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最惠国条款已经具有了新的意义。此外，还出现了可供委员会作为根据的新实践和新判例法。不过，关于新实践和新判例法是否充分一致从而有利于提供明确指导，还不是很清楚。我们应当思考一下工作的目的，汇编或逐步完善国际法的时机可能尚不成熟。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做出的主要贡献是审查应如何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以便向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

12. 在更进一步之前，国际法委员会应对与此类条款的系统化和多样性、其历史发展情况及当前的实践和判例法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委托研究组成员编写八份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范围、解释和适用的专题文件的决定，并鼓励研究组重点关注双边和多边条约之间的差异、这些条款的例外情况以及最惠国条款、国民待遇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行事，牢记各国“缔结条约的能力”中所固有的自由因素，特别是在双边投资条约方面。

13.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研究组特别是

其主席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情况”的概念以及未来的工作路线图。针对该事项，一些法学界人士重申，不应把条约看作是凿刻在石碑上的文字，而应将其作为动态文书，根据具体的法律和社会环境加以解释。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一案中，国际法院裁定，“条约不是固定不变的”；在马麦库洛和阿斯卡洛夫诉土耳其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表示，《欧洲人权公约》是“一份鲜活的文书，必须根据现时的环境做出解释”。

14. 委员会须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有必要根据环境解释和适用条约规定之间，达成艰难的平衡。此外，它还应当审查条约法和习惯法之间的微妙关系，习惯法要比条约法更富于变化，并会与条约法相互作用。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了一些与事后习俗、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以及习惯规则违反法律等有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当前对常任理事国弃权行为的评价这一经典事例就解释了后者，那是一种与《宪章》相矛盾的解释。另一个难以解决但却息息相关的问题，就是过时问题。

15. 为从一开始就把分析工作限定在嗣后协定和实践问题上，可能必须采取一种高度重视条约解释的范围极窄的办法。就目前而言，范围应保持尽可能地宽泛，应鼓励研究组成员就与该专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展开讨论。国际法委员会不妨采用处理最惠国条款时所采用的方法，即让研究组成员针对专题的不同方面，编写文件。不过，国际法委员会不应设法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范围之外制定法律；而应当谨慎行事，以便向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清楚的解释和指导。尽管要确定最后的工作形式为时尚早，但似乎可以将实践指南作为一种适当成果。

16. **Tansu-Seçkin 女士**（土耳其）说，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互动对话给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带来了附加值，应当为这种实践提供便利。不过，由于特别报告员能否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会受到财政因

素的制约，应鼓励他们在报告中，针对其就会员国评论所持的立场，做出详细解释。

17. 由于土耳其拥有大量的跨界地下水资源，土耳其代表团特别重视“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并就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以期达成获得一致同意的案文。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明智地决定在二读之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而不影响案文的最后形式。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这种两步走的办法非常适当。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模仿了1997年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迄今为止，只有16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鉴于尚未就跨界水问题，特别是条款草案达成普遍共识，呼吁在确定其最终形式时谨慎行事。关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土耳其代表团的立场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即这个问题涉及一些在技术和政治方面高度敏感的事项，因此，该专题不宜由委员会来进行资料编纂。

18. 对在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卑劣罪行犯罪者找到安全庇护所的国际社会而言，“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非常重要。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工作组制定的框架能推动与该专题有关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报告员将在其今后的报告中界定该项义务的两项基本内容；起诉义务的部分具有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应当给予特别关注。

19.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向主管国际刑事法庭交出被指控的罪犯列入该专题。与向国际刑事法庭交出罪犯相比，国与国之间引渡的依据及实际操作中会遇到的障碍大不相同。不应将该项义务的主要范围局限于现有国际刑事法庭管辖之下的各种罪行；它也应包括国际社会所关注的其他罪行，如恐怖主义。

20. **Hong 女士**（新加坡）说，拟议供审议的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框架内容全面，涵盖了大量相关问题。重要的是，应把国家立法和决定考虑在内，以确保在国家一级的实践中，最终的工作成果拥有坚

实的基础。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对条约规定进行类型学分析，并且认为，只有在类型学分析工作以及关于各种条约制度下该项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工作取得充分进展之后，才能最终确定该项义务有无习惯国际法方面的依据。

21. 作为一个经济福祉主要依赖国际贸易和商务的小国，新加坡缔结了大量的双边、区域和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其中大多含有最惠国条款。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欢迎针对最惠国条款，特别是下列次级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制度下的最惠国条款；投资条约之下的“马菲基尼”问题；以及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的最惠国条款。

22.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应强调一点，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规定了各种条约解释规则，这些规则构成了影响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法实体的最广泛条约关系的基础。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将以关切和质疑的态度，审视致使该领域出现不确定因素的任何成果。

23. **Murai 先生**（日本）在谈及“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就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的准则草案 2.4.1 而言，日本政府的惯例是向其代表为有关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提交此类声明，并随附一封有日本常驻代表签名的信函。此外，联合国秘书长从未要求日本随声明一起提交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名或代表其签名的信函。他相信许多其他国家也都遵循同样的惯例，因此，想请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惯例是否符合准则草案提供指导意见。

24. 虽然他理解关于逾期反对的准则草案 2.6.15 意在重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效力，但他认为假定准则草案反映了各国广泛存在的长期惯例并不明智。日本在 12 个月的期限之后提出

的反对有时会被采纳，有时会遭到拒绝。虽然他理解该准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无穷无尽地提交反对意见并确保条约执行工作的稳定性，但他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对该主题进行审议时，充分考虑国家实践。

25. 关于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准则草案 2.9.9 是对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中最初拟订的有关该专题的案文的可喜改进，因为它更加明确地界定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沉默会被视作赞同解释性声明。

26.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两种研究“驱逐外国人”专题的办法，其中，日本代表团支持明确规定各国的一般性义务以尊重适用于驱逐外国人的所有人权，而非试图列举基本或“核心”人权，因为后者将限制各国在驱逐外国人方面的酌处权。因此，他对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辩论之后重新调整了的条款草案中表明的新方向表示欢迎。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应首先侧重于确定国际法规定的哪些义务禁止一国驱逐外国人。而后，作为该专题的一部分，它应认真讨论其是否应当研究在驱逐国和接收国同样适用于被驱逐者的各类人权的范围和内容这一问题。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谨记，从原则上讲，是否要在一国的刑事司法体系中加入死刑是一个应由当事国来决定的政策问题。日本政府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其对报告第 29 段提出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做出的答复。

27. 有人建议应依循条款草案的形式，开展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对此，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进一步汇编和阐释与救灾活动有关的现有规则和规范，以便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国际援助。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保护灾难受害者的主要责任在受害国；不过，条款草案中“权利”和“需要”的概念非常模糊，各国的规则和义务也含混不清。虽然在讨论该专题时，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是一个貌似可行的理论办法，但国际法委员会若要针对发生灾害时的

人员保护问题制定一项有效的法律框架，就仍有必要澄清相关权利的性质和起源。

28. 他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应将“合作”作为该专题的核心法律原则；他也欢迎通过关于“合作的职责”的第5条草案，尽管仍需阐明在此种情况下，“合作”和“职责”的意义是什么。日本代表团希望能将国际合作原则编入法律框架，或许是在提到受害国的作用时。

29.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的工作正处于转折时期。由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开采和管理自然要以国与国之间陆地或海洋边界的划定为先决条件，通常需要采取个案办法。鉴于已对有关该问题的问卷提交答复的多数国家都持有该观点，国际法委员会应非常认真地考虑制定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条款草案是否可行。虽然事实上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通常位于同一储集岩，并因此而被国际法委员会视为一种资源，但重要的是，应当把石油和天然气的物理或地质特征（一方面）与这些资源的法律评价（另一方面）区分开来。由于每个涉及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案件都独具特色，在努力解决实际或潜在争端的过程中，任何企图一般化的行为都可能产生反效果。我支持工作组的决定，即委托村濑信也先生负责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分析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未来工作的可行性。

30. 由于在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中，没有提交任何新的有关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报告，工作组以“所要处理的问题和事项清单”的形式拟定的总框架非常有用。他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包括：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有无变成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变成了习惯国际法；以及该项义务的定义。他鼓励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问题和事项清单，制定条款草案。

31. 自国际法委员会于1978年通过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以来，世界不断发展，环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国家间关系，特别是双边投资和贸易协定中，此类条款现正发挥着与以往有所不同但却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虽然对1978年以来有关最惠国条款的国家实践和演变情况进行比较研究本身非常有益于各国的条约专家和法律顾问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但是，日本政府更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利用、更新并重新制定1978年条款草案，以适应当前的环境。

32. 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似乎是把重点放在了该专题的范围而非实质性内容上。除其他外，它应当讨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零七条等过时条款（“前敌国条款”）。他希望研究组不只是进行研究，也要向各国提供有益且实用的成果。

33.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在谈到“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时说，以色列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的责任的条款并未给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提供适当模板，因为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内在差异。鉴于该领域的实践有限且存在争论，她促请委员会谨慎行事。

3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以色列代表团对最终成品的疑惑越来越大。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当然很有价值，但必须根据委员会所达成共识的背景，即不应改变1969年、1978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审查。他认为没有必要编写一份单独的文件来说明准则草案的主要原则以使其更便于用户使用；那些原则已经存在于《维也纳公约》之中了。编制一份清单，列明准则草案的哪些内容是以实际实践为基础的以及这些实践有多普及似乎更可取。

35. 关于保留显然不允许情况下的程序的准则草案2.1.8中所述的保存人的作用似乎未能代表一般性实

践。决定一项声明是否构成保留以及如果是，该保留是否可以接受，应当是缔约方，而非保存人。关于说明保留理由的准则草案 2.1.9 似乎也未能代表一般性实践，尽管该规定非常有用且确实在某些公约中出现过。此外，可能很难界定保留国所给理由的法律效力。

36. 国际法委员会不妨重新考虑关于解释性声明的通知的准则草案 2.4.3 之二的的内容，或者至少是其语言表达。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以一类类似于保留所用形式的方式来表述解释性声明符合声明人的利益，但她并不确定是否应当特别要求声明人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把解释性声明同化成保留。

37. 她支持删除关于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准则草案 2.9.10。她认为没有必要提到这样一种极为罕见的实践，即便这种实践是可取的。她还建议删除关于明确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的准则草案 3.2.2，或以“可以”来取代第一句中的“应该”，并把第二句删除。条约监督机构的权力由条约的缔约国确定，缔约国的决定通常反映了微妙的平衡，如果引入其他权力来评估保留的有效性，这种平衡可能会遭到破坏。此外，确定保留允许性及评估其与条约目标和宗旨间的兼容性的任务主要由各缔约国承担。

38.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她说，应在各国决定是否允许一名外国人进入的权利与保护基本人权之间达成微妙平衡。该专题触及移民和国家安全问题，在这方面，每个国家的情况各不相同。此外，谈到驱逐外国人时，各国均需遵守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各类义务。因此，她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尽可能地把重点放在汇编习惯国际法上，因为习惯国际法反映了一些固定的法律原则和国家实践。

39. 以色列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保护已被驱逐或正

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的第 8 至第 16 条草案中隐含的原则。不过，令人感到关切的是，若干条款草案的主要内容都是对相关法律的逐步完善，而非汇编和整理。因此，她呼吁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谨慎行事，尽量依赖习惯国际法。

4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她欣见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保护责任的概念不适用于救灾，并决定把武装冲突从“灾害”的定义中删除。她支持纳入第 4 条草案，因为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规则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中继续适用非常重要。关于在讨论该专题时应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还是基于需要的办法，她和部分委员会成员一样，担心一项声明了受灾害影响者的权利的文书可能无法提供所需的实际对策。此外，基于权利的办法可能意味着受害国必须经常接受国际援助；必须注意确保合作原则不会发展到侵犯受害国主权的程度。国际援助应是对受害国所采取行动的补充，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首要责任在受害国；条款草案应包含一项大意如此的规定。与此同时，承认受害国负有主要责任不应被理解为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只是一个被动的旁观者。

4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我们已经在各种双边场合下充分讨论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备这一复杂问题。鉴于一些代表团对讨论该问题是否有用表示怀疑，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行事。

42.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她重申了以色列代表团的立场，即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法律来源仅以条约为基础。国家实践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根据当前的习惯国际法，把该项义务延伸到明确规定了该项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之外缺乏充分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把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与引渡或起诉原则明确区分开来；事实上，我们仍无法确定是否应当在该专题下讨论普遍管辖权的问题。

43.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以色列政府愿意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贡献：国际法委员会为制定此类规定（特别是与投资有关的此类规定）的目录所做的工作；其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该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研究；以及其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的审议。

44. 最后，她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没有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讨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专题。

45. **Dié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讨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拥有根据其国内法和互惠原则就引渡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权利。当引渡不可行时，有关国家必须履行国际义务，对实施了不法行为的个人提起诉讼。古巴立法中确立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尽管存在不能将古巴公民引渡至另一国的基本原则，但是，罪犯一定会受到刑事起诉。

46. 自国际法委员会开始开展与引渡或起诉义务有关的工作以来，至今尚未就所提问题给出令人完全信服的答案。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全面分析各种国际条约、有关判例法、国内法和法律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所表达的大量看法都清楚地表明，需要进一步审查各种相关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47.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宗旨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被控犯有某种罪行的人无法找到安全庇护所，并受到审判。该项义务主要利用了国际条约，当涉及某些严重罪行时，可将其视为已经获得了习惯法地位；例如，它涵盖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酷刑、腐败和恐怖主义。古巴代表团将针对该专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实现适当顾及主权和民族自决的公正汇编。

48. 最后，古巴代表团谨对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主席的发言表示感谢，并将密切关注就该专题展开的讨论。

49. **R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时说，美国加入了若干含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国际公约，并认为对于为杜绝向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提供安全庇护所而做的集体努力而言，此类规定是非常重要且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国际法委员会表示，在得出任何结论之前，重要的是确定该领域的国家实践，但显然，尽管美国提供了所需信息，但国际法委员会并未收到足够数量的答复。

50. 美国代表团同意，部分已确定的问题，如该项义务是否存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存在习惯国际法方面的依据，只能在根据现有条约制度认真分析此项义务的范围和内容之后，才能加以审议。不过，它仍然认为，美国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实践再次证实了一种观点，即习惯国际法或国家实践中并没有充足的依据，支持制定条款草案，把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扩展到含有此类义务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外。各国只通过遵守包含此类规定且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履行该义务，且仅限于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另外，当国家缺少所需法律权力，如双边引渡关系或是对被指控罪犯的管辖，也可要求其对个人进行引渡或起诉。

51. 关于审议是否存在把习惯国际法律规范推广到适用于引渡或起诉的依据，全面审查国家实践至关重要。特别是就当下的情况而言，当国家实践主要局限于执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时，尤其如此。在无条约义务约束的情况下，引渡或起诉方面的国家实践缺乏一致性和连续性，这足以证明迄今尚不存在此类规范，因此，任何与此相反的主张都必须提供大量的报告。如果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仅存在于国际条约之下，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就显得不够适宜。

鉴于工作组确定的问题，欢迎根据现有国际公约，进一步审议该项义务的来源和内容。此后，如果国际法委员会仍然认为有理由考虑在该领域建立习惯规范，那么，应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便各国提供补充资料和对其进行评价。

52. 关于最惠国条款，美国代表团支持研究组的决定，即不编写有关该专题的条款草案；此类条款主要是条约规定的产物，其结构、范围和用语往往各不相同。研究组还应谨记，此类条款取决于其所在具体协定中的其他规定；因此，不能对其进行简单的分类或研究。美国代表团很乐意酌情为当前的工作方案提供进一步协助。

53.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美国代表团欢迎研究组的决定，即当前应把重点放在嗣后协定和实践上。不过，它建议开始时，不应只讨论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判例法，也应考虑一下已对协定和实践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进行审议的国家法院的判例法。在研究组主席诺尔特先生的工作文件（<http://untreaty.un.org/ilc/reports/2008/english/annexA.pdf>）中，他已经注意到了一些相关的国家法院决定，并颇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的状况，因为各国很少有机会获得这些信息。例如，如果立法机关曾参与过批准国际协定之前的核准工作，那么，根据批准后实践改变对国际协定的解释会引发一些与国内法有关的问题。如能知道其他国家的法院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将会非常有益。

54. **Bonifáz 先生**（秘鲁）说，最近开展的互动对话中包含了一些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关系的有趣评论。不过，尽管两者均旨在避免某些国际罪行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也因此在这方面可以互为补充，但是，它们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机制；普遍管辖权源自习惯规范，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则以条约为基础，因此，只有在涉及某些具体罪

行时，才会被作为习惯规范。此外，条约可以针对任何罪行，确立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即使该罪行不属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际犯罪。另外，如果一国进行了引渡，或是根据领土管辖权、主动属人管辖权、被动属人管辖权、利益保护、侵略行为和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从而行使管辖权，那么，该国即履行了此项义务。

55. 一些法院和公法专家开展辩论，讨论了国家是否有权行使普遍管辖权以确定管辖权的归属，以及根据规定了这项权力的国际法文书，此项权力属选择性权力还是强制性权力。我们通常的观点是，当由国际习惯加以规范时，普遍管辖权就是选择性的；而当以条约为基础时，该项权利就是强制性的。不过，任何先验性的分类都可能导致误解；有必要确定法律来源，无论是国际习惯还是条约，是如何规范适用于每个具体案件的普遍管辖权的。国际习惯可能会以选择性或强制性的方式纳入普遍管辖权标准，条约亦然，因此，有必要根据将要对其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审查各种法律来源是如何对待该项权利的。考虑到之前进行的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审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时，应谨慎行事，以免影响第六委员会的讨论。

56. 禁止某些国际犯罪的规定已构成强制性规范，这类国际犯罪带来了一种特殊情况。如果此类犯罪的罪犯因为缺乏对罪犯加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而没有受到惩罚，便会与上述强制性特征发生冲突。因此，秘鲁代表团很高兴工作组计划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57. 是否要引渡或起诉的决定权应留给被请求国。在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9 条发表评论意见（A/51/10，第 53 页，第(6)段）时，国际法委员会支持由羁押国做出决定。不过，该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在被引渡之后，有关个人可能会被判处死刑。

58. 最后，秘鲁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考虑以下问题：竞合管辖权、国民的引渡、证据的标准、适当程序保障、判决、国际合作、受害者参与诉讼的权利以及保护和补偿措施。

59. **Henczel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讨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虽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的总框架意在方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但它并未就条约是否构成此项义务的唯一来源或者此项义务是否也存在于习惯法之中表明立场。波兰代表团完全同意一点，即总框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对今后与该专题有关的工作都至关重要，但它建议特别报告员更加详细地分析下列关键问题：首先，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内容；其次，其属事理由的范围；最后，其法律依据。这种办法将有助于在主要专题方面取得进展，也将为编制背景资料供进一步审议提供便利。鉴于当前的趋势，另一个需要考虑的方面是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之间的关系；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把这个问题政治化，而是将问题本身限制在对这一关系的法律层面的分析。在这方面，波兰代表团将密切关注国际法委员会的第一个与此项义务有直接关系的案例及其对委员会与该专题有关的工作产生的影响。

60. 波兰代表团鼓励最惠国条款问题研究组继续根据对国际法委员会 1978 年编写的条款草案进行的初步评估开展工作，同时顾及这些条款当前的状况和在其他领域的发展。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在讨论其目标和宗旨时，有无必要和可能涵盖贸易和投资等不同领域。

61. 关于未来工作路线图，建议扩大分析范围，以审议下列问题：编制判例法目录是否比多边公约草案更可取；是否值得尝试统一与最惠国待遇有关的国际投资法，甚至是以减少国家在该领域制定本国政策的自由为代价；以及从引入“模板”以便把最

惠国条款纳入区域贸易协定或关税同盟的失败尝试中，可以获得哪些教训。关于第二个问题（统一），应强调 1978 年条款草案未能获得广泛支持的原因，并审议区域贸易协定和关税同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最惠国协定所产生的不利因素。

62. “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非常复杂，涉及许多难以解答的理论问题，特别是条约法与习惯法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陷入学术辩论，而是从实践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由于该专题围绕“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展开，阐释嗣后协定和实践对条约所产生影响的同时，不动摇该项规则的根本性地位至关重要。关于项目的最后形式，波兰代表团支持先编制一份实践目录，而后，再为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法院编制一套准则；没有必要编写公约草案。准则的排序应尽可能地遵守《维也纳公约》的顺序；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在接下来的五年内完成其工作，将非常值得赞赏。

63. 关于该项目的价值，波兰代表团很高兴称之为未来准则的“最佳特性”。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已经证明了其有效性；它获得了各个国家的普遍认同，而且，作为一项规范整个国际社会各种条约关系的文书，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此外，起草人员还愿意在条约实践的细节方面，给各缔约国留出了大量的酌处空间。国际法委员会开展的与该专题有关的工作不应减损这方面的灵活性，因为经过实践检验，它非常有益。

64.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条约”一词是否专指已生效且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或者它是否也包含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那些暂时适用的条约，其中，暂时适用条约的主要特征即“嗣后协定和实践”，而这正是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重点。“条约”一词还可以包括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条已停止施行的条约，以及《公约》第十八条提到的、已经签署但尚未被批准或确认的

条约，其中，无论这些条约是否已经生效，缔约国都必须承担某些义务。此外，不妨扩大项目的范围，以涵盖条约缔结方面的嗣后协定和实践。《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许多条约条款均自条约通过之时起适用。嗣后协定和实践永远都不会被作为一个单独的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尽管如此，国际实践仍是一个值得审查的领域。

65. 另外，不妨纳入关于有无可能如《维也纳公约》第七条第一款(b)项规定的那样毋须出具全权证书的协定和实践，以便没有全权证书的人可以为了制订条约的目的而代表一个国家，包括表达该国接受条约约束的意愿，条件是“有关国家之惯例或其他情况”也表明有关国家有意愿这样做。阐明此类国家惯例、澄清《公约》第七条所指的“其他情况”至关重要，当“行为者”被授权陈述嗣后协定或其行为构成相关嗣后实践时，尤其如此。如此扩大该专题的范围似乎与制定“最佳特性”的要求不一致，但这样做将确保准则的公正性和准确度。

66.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维护法治而言，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其已加入的双边协定和多边文书，履行此项义务。工作组应根据法律确信原则，仔细审查国家实践，以确定习惯规则有无随时间演变。如果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明确的国家实践模式，国际法委员会可考虑一下此项义务是否已构成强制性规范，其中，强制性规范不可减损，且有助于国际社会防止罪犯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报告员将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澄清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其他问题如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67. **Galicki 先生**（特别报告员）说，针对“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工作三年之后，很明显，努力势头正在逐渐减弱。因此，他提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为从其他专题中得出的经验表明这种办

法非常有效，有利于发展和加速开展工作。工作组迄今为止所做的努力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他特别感谢工作组主席阿兰·佩莱提出的坦诚、富有建设性和激励作用的意见。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均强调有必要加快工作速度，并把重点放在工作组提案中所包含的主要问题。

68. 关于这一点，他建议专注于所要处理的问题清单中的前三个问题——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法律依据、主要范围和内容，以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基础。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关注该专题，因为在其内部事务中，此项义务正变得日益重要。

69. 最后，他对各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建议和评论表示感谢。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将把这些建议和评论考虑在内。

70. **Petrič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强调说，国际法委员会负责汇编和逐步完善国际法，这方面工作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通过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或书面材料的年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可以从各国政府那里获得反馈信息，并将其纳入审议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期待收到各国政府就以下两个已完成一读的专题提交的书面意见：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以及国际组织的责任。从与第六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接触和交流中，主席先生及其在纽约的同事也受益匪浅。互动对话尤其取得了丰硕成果，并证实了在实质性和程序性专题方面促进两机构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71. 一些特别报告员曾利用自身资源来到纽约；只有在可靠财政基础有所保障的情况下，这类互动活动才能维系下去。在主席的发言中，他还强调从时间和资源两方面看，当前的制度给个别特别报告员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关于对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协助的秘书长报告（A/64/283）为进行相关审议提供了补充材料。他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所面临的财政限制有敏感认识，并希望各国代表

团能在相关讨论中将就该问题开展的对话继续下去。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